

债券代码：152012.SH/1880257.IB

债券简称：18 京投 10/18 京投债 04

债券代码：152011.SH/1880256.IB

债券简称：18 京投 09/18 京投债 03

债券代码：127837.SH/1880152.IB

债券简称：18 京投 02/18 京投债 02

债券代码：124662.SH/1480206.IB

债券简称：14 京投债/14 京投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8年第二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8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人员任职情况

张燕友同志原担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郝伟亚同志原担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2、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主要领导任免的决定，张燕友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郝伟亚同志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郝伟亚，男，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经理，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融资建设部高级投资师、投资管理部经理，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4年7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3年9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人。上述人事变动后，截至《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布日，目前董事会成员7人，缺位2人。同时，因公司原总经理郝伟亚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公司目前总经理暂缺，待人选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动后，截至目前，市委市政府尚未任命其他人员至公司任职内部

董事及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14京投债、18京投债02、18京投债03、18京投债04”债券债权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3日